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第 172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獲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 以:

- (a) 在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加入 6 種物質及取代 1 種現有物質<sup>1</sup>, 令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 並且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 及

---

<sup>1</sup> 本部向政府當局查詢後, 得悉"泮托拉唑; 其鹽類"受上文第 1(a)段所述的限制規限, 但包裝大小為含有不多於 7 天供應量(每日不超過 20 毫克)的口服製品, 供成年病人舒緩胃灼熱/胃酸倒流症狀, 則除外。含有泮托拉唑(不論劑量、用途、目標病人或包裝為何)的毒藥, 亦均受上文第 1(b)段所述的限制規限。

(b) 在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加入 6 種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2.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 5 段所述，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未曾就第 17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172 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5.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及 73A<sup>2</sup>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主要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以：

- (a) 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彌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闊至以下述身分執業的律師：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第 3(6)條)；
- (b) 澄清就管理彌償基金的公司<sup>3</sup>("彌償公司")與獲彌償保障者之間的爭議而言，第 159M 章第 13 條所述的仲裁程

<sup>2</sup> 根據第 73A 條，理事會可針對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訂立彌償規則，而該民事法律責任是律師或前律師與他的執業業務有關而招致的。為提供該等彌償，律師會可設立及維持一個基金，並規定律師向該基金作出供款。

<sup>3</sup>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序，以及按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8(1)(c) 段由大律師作出決定的程序，屬兩種不同排解爭議的程序(第 5(1)條)；

- (c) 授權彌償公司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行事(第 6 條)或就彌償公司所負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第 3(3)條)；<sup>4</sup>
- (d) 就支付任何逾期供款(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對有關供款均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利息訂定條文，利率與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利率相同(第 7 條)；
- (e) 取消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2)(c)(x) 條的免除條款，令即使在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因沒有遵從第 159M 章的任何條文支付應支付的首次供款而不獲發收據時，繼而出現的情況所引致的申索，仍可受彌償基金保障(第 9(6)條)；及
- (f) 規定將任何在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涉及處理申索的問題的爭議，轉介給一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決定(第 9(13)及(14)條)。

6. 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在第 173 號法律公告下就更新第 159M 章而訂立的其他技術性修訂的詳情。

###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7.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2B(3)(d)(iii) 條<sup>5</sup>的中文版本內"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一詞糾正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

<sup>4</sup> 據律師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D(d) 段所述，如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缺乏某一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或委員會的所有律師行均可能就某一申索中出現利益衝突時，彌償公司或須委任委員會以外的律師行。

<sup>5</sup> 第 2B 條規管載於律師行箋頭上的資料。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D及F段所述，上述修訂由律師會的不同委員會<sup>6</sup>及彌償公司董事局經多年討論後提出，並經彌償公司董事局及理事會通過。

9.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73 或 17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 173 及 174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稍後以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同一起實施。

###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75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17 年 1 月 27 日為 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刊登憲報，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以引入電子系統，處理進口、出口、製造或貯存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牌照申請。將生效日期訂為 2017 年 1 月 27 日，與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就 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6/0 (C))中所提及的目標實施日期一致。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用了差不多 3 年時間開發有關電子系統，並為該系統取得所需撥款。在該項法律公告生效後，牌照的申請在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內仍可繼續採用紙張形式提出。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7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14. 第 176 號法律公告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16 年第 64 號

---

<sup>6</sup>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以及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

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為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便透過發牌安排，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登憲報，並交由第五屆立法會就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據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小組委員會並無明確討論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但部分委員關注到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或會無形中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sup>7</sup>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發表的報告(立法會CB(2)1804/15-16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16.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7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當局並無就第 175 或 176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第 17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伊朗)規例》(第 178 號法律公告)**

18. 自 2006 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對伊朗實施一系列制裁，當中包括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若干核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並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核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軍火或相關物資。該等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實施。

19. 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77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

<sup>7</sup> 一名議員就廢除及/或修訂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而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已列入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但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及處理。

537AF章，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2015)號決議("第 2231 號決議")第 7(a)段所述，對終止以往各項決議而作出的決定。<sup>8</sup> 第 178 號法律公告藉以下禁令，以落實第 2231 號決議第 7(b)段及附件B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第 2 及 3 條)；
- (b) 禁止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第 4 及 5 條)；
- (c) 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第 6 條)；
- (d)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或彈道導彈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第 7 及 8 條)；
- (e) 禁止提供或處理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9 及 39 條)；
- (f) 禁止售賣及獲取關乎彈道導彈、鈾或核材料的商業活動的權益(第 10 條)；及
- (g)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第 11 條)。

20. 第 178 號法律公告亦處理為上文第 19(a)至(f)段所述的活動批予的特許、執行、證據、資料披露及雜項事宜。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67/53/1)附件 E，當中載有第 178 號法律公告與已廢除的第 537AF 章相比較，標明改動事項的文本。

21. 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22.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

---

<sup>8</sup> 第 2231 號決議認可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是一個全面、長期及妥善解決伊朗核問題的方法。

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兩項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95/16-17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 **總結意見**

2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6 年 11 月 29 日